

社團法人台北市轉動閱讀協會舉辦小地方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 起 單 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台北市轉動閱讀協會	負責人	蕭翠瑩
	登記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之7號	電話	聯絡人陳彥竹 0983-091591
	聯絡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之7號		
	現行主管機關	台北市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轉動閱讀協會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與第六次會員大會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小地方計畫-填補偏遠學校藝文教育發展失衡			
活動地區	勸募活動以網路方式進行，無實體勸募活動計畫，向協會登記地台北市政府申請許可			
活動方式	純網路募款			
勸募活動期間	自113年2月0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最長1年)			
必要支出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15,000,00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支付計畫所需行政籌備規劃、師資培訓以及入校教學執行費用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國小學生(以嘉義地區為主) 工作內容：培訓戲劇教育師資，協助藝文教學課程進入雲嘉南地區偏鄉合作中小學校演出及提供課程教學			
財物使用期間	自113年2月0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預期效益	培育戲劇教育師資，與 60 所中小學校合作，提供每學期八次藝文表演與教育課程，預計受益學生 1500-1800 人。(若勸募金額未達標，將調整服務範圍)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行銷物品製作	220,000 元*1 案	220,000	1. 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 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宣傳影片製作	180,000 元*1 支	180,000	
廣告投放	1,000,000 元*1 案	1,000,000	
宣傳網站	500,000 元*1 案	500,000	
倡議行銷	合計	1,900,000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師資培訓	兩次培訓	2,010,000	
入校教學	45 間學校/每間 2 班	3,600,000	
入校演出	36 間學校	3,440,000	
倡議行銷	影像紀錄/媒體溝通/品牌設計	1,900,000	
平台推廣	平台服務	1,800,000	
行政管銷	行政統籌/人事	2,250,000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15,000,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li> <li>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方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li> </ol>
公開徵信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RotateReading">https://www.facebook.com/RotateReading</a>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9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9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li> <li>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li> <li>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li> <li>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li> <li>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li> <li>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li> </ol>